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4 年度第 1 次充實行政人力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四、僱用期間：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六、報酬：依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以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37,800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個人負擔金額。

七、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與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6 項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

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五)歡迎持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

####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處室辦理各項文書業務。

(二)協助推動各項活動及勤務支援。

(三)協助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事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人事室(40302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 1 份(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切結書(附件 2)。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7.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聯絡電話 04-23224690，報名問題人事室分機 750、751；工作內容問題學務處分機 720、721。

####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

及退件)。

(二)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面試，詳細時間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三)地點：本校力行樓 2 樓人文會議室。

#### 十一、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 (網址：<https://cms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二)正取人員未依限期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三)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四)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